

流通业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基于公有制经济调节效应的分析

谢莉娟^{1,2} 万长松¹ 武子歆¹

摘要：本文从理论上阐释了流通业发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可能机制以及公有制经济在其中的调节效应，并基于2006—2018年的省级面板数据，利用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了检验。研究发现：流通业发展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而公有制经济能够强化这一效应；异质性检验表明，流通业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效应主要表现在批发零售行业和互联网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公有制经济的调节效应主要表现在物流运输行业和互联网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且集体经济的调节效应更突出。进一步从收入视角看，流通业发展主要通过提高农村居民收入而实现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公有制经济正向调节农村居民收入的增加。未来应强化公有制经济在流通领域的主体作用，并结合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发展，以进一步放大流通业发展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推动城乡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流通业 城乡收入差距 公有制经济 农村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收入

中图分类号：F724 F32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并创造高速增长奇迹的背后，流通业对于支撑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衔接供产销并优化供需结构性匹配发挥了关键作用，正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王晓东、谢莉娟，2020）。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大支持流通业发展^①。2020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在社会再生产中，流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流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与政策体系构建”（批准号：18ZDA058）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宝贵的修改建议。文责自负。

^①2012年至今，国务院及商务部等印发的关于推动流通改革的政策文件多达40多个，包括《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6]24号）、《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等等。

通效率和生产效率同等重要”^①。同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②，再次强调“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健全现代流通体系”等。由此可见，统筹推进流通业发展将是下阶段中国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需要特别关注的一个发展问题是：流通业在提升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特别是在疏通城乡一体化市场的过程中，能否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实现城乡共同富裕的历史使命？更具体而言，本文要探讨的一个相关研究问题是：流通业发展能否有效地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居民收入差距表现为先增后减的态势，最近几年则处于高位徘徊状态（李实、朱梦冰，2018），而其中很大一部分收入分配不均来源于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Young，2013；罗知等，2018）。着力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中国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长期要求。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庄严宣告中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特别是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但放眼未来，相对贫困依然存在，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对于流通业来说，在其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带动城乡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只有契合收入差距不断缩小的城乡共同富裕目标，才是符合中国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发展路径。结合以往经验，流通业具有较突出的就业吸纳效应（王晓东、谢莉娟，2010），并能促进城乡双向流通和市场一体化（夏春玉等，2009），说明流通业至少包含着扩大就业、提振乡村市场等有益于城乡共同发展的潜在作用。而一段时期以来，电商扶贫正作为新兴扶贫渠道日益显现出以流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帮助农村劳动者减贫增收的巨大潜力。在此背景下，流通业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就更值得关注，并有待于经验数据的检验。

事实上，关于中国现实存在的城乡收入差距及其成因，是个既老又新的研究问题。作为一个老问题，它与中国经济体制转轨相伴而生，是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下必然关注的问题；作为一个新问题，它又是新时代加快突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着力点之一。伴随中国经济改革的变迁，既有文献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例如从制度视角，有研究将城乡收入差距归因于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城乡分割的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等既往制度因素（蔡昉、杨涛，2000；陈斌开、林毅夫，2013）。再如从要素或资源差异视角，有研究探讨人力资本投资和教育投入（陈斌开等，2010）、金融资源（乔海曙、陈力，2009）、土地要素（钱忠好、牟燕，2013）等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效果和相关机制，新近研究还进一步关注了互联网普及（程名望、张家平，2019）、工业智能化（刘欢，2020）、高铁开通（余泳泽、潘妍，2019）等技术或基础设施的影响。此外，相关文献还涉及城镇化（陆铭、陈钊，2004）、产业结构（穆怀中、吴鹏，2016）等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因素。

^①资料来源：《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强调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09/09/c_1126473726.htm。

^②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在现有文献的基础上，本文将增加流通业发展这一视角的影响因素分析，并结合中国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特点，探讨其发挥作用的边界条件。本文可能的研究贡献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本文将当前备受关注的流通业发展作为切入点，为探讨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贡献了新视角；同时为更全面地理解社会再生产中的流通职能提供研究启示。现有文献大多关注流通作为社会再生产中的“交换的要素”对生产和消费的影响，而忽略了其对分配的作用，本文则通过聚焦城乡间的收入分配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阐释了这一问题，延展了对流通职能的分析视角。第二，本文在分析流通业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时，进一步考察了公有制经济的调节效应，结合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特点，为更好地发挥流通业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潜能提供了贴近现实的政策启发。第三，本文进一步从城乡居民收入视角探析流通业发展作用于城乡收入差距的相关机制，为进一步的政策启发提供经验证据。

二、理论分析

（一）流通业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潜在影响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社会再生产有机整体中，就交换对分配的影响来说，交换的形式决定了分配的形式，分配只有通过交换才能最终实现，而商品价格的高低变动还会引起交易双方经济收入的再分配。流通既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是“从总体上看交换”^①，又是“交换过程连续进行整体”^②。作为连接供给和需求两侧的中枢，流通不仅同时影响着分配、生产和消费，进而影响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在一定程度上还是调整经济发展、改善经济结果的重要扳手。已有研究肯定了流通业在扩大就业、提升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的作用（赵凯、宋则，2009；王晓东、谢莉娟，2010）。但在进一步讨论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时，由于城乡居民收入的主要构成存在差异，即农村居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而城镇居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③，再加之流通业自身的结构特点及其与不同技术条件或所有制类型相结合所产生的异质性，其对城乡居民收入的具体作用机制也不尽相同，从而对城乡收入差距存在着正反两方面的潜在影响。当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农村居民收入时，城乡收入差距扩大，反之则缩小。

一方面，当城乡商贸流通所带来的分配红利更偏向农村时，流通业发展就显现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中国农业生产主体往往规模偏小、生产相对分散（杨德才、王明，2016），且生产经营过程中资本、技术等要素投入相对不足，导致农业劳动生产率相对偏低（骆永民等，2020）。再加上农产品本身的季节性、易腐性特征，“卖难”问题较为普遍，农民经营创收能力较弱。而流通业的发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20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第69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199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45页。

^③根据2019年的统计数据，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占比分别为41.09%和35.97%，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占比分别为60.35%和17.85%（数据来源：<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包括城乡之间商贸和物流体系的畅通以及渠道网络的双向整合，可以打通城乡经济循环的堵点，促进商品、技术、人才、要素和资源的自由流动，降低要素报酬和商品价格的城乡差异，帮助农民“保住收入”和“创造收入”。更具体而言，其一，流通业发展可通过充分发挥“媒介商品交换”的价值实现功能，帮助农民“保住收入”。尤其是流通业中的批发零售业，可以通过发挥价格发现、风险分担的作用，缓解由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农产品滞销情况，保障农产品的价值实现，改变农民在城乡交易过程中的弱势地位。而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支持，流通新业态还使得批发和零售商业突破了时空限制，以即时性的市场需求指导农业生产，愈发扩展了农产品的销售途径和市场范围，物流业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结合也为流通渠道的疏通提供了极大支持，进一步缓解了农产品“卖难”问题，增加了农民经营性收入的保障。其二，流通业发展有利于促进农村地区生产经营，提升农业生产率。流通业发展，通过城乡间商品和要素流通渠道的畅通以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使农村生产经营获得更多的增量资源要素，同时可盘活农村存量资源要素，拉动农村经济增长和带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相对于城镇地区，农村生产经营的发展可释放更多的边际生产率，进而有利于农村居民获得更多的财产性和经营性收入。其三，流通业发展能够为农村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流通业由于其点多面广、准入宽松等特性，发挥着增加社会就业的基础性作用（黄国雄，2005），而相较于城镇居民更多通过正规就业形式获取工资性收入（杨凡，2015），流通业作为非正规经济的主要阵地（刘波、李金昌，2017），着重为农村转移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更有利于农村居民获取工资性收入，是农村居民创造收入的重要途径。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流通新业态催生了许多新的职业并创造出更多的就业岗位，如直播、快递等，使农村居民有更多创造收入的机会。

另一方面，当流通业发展红利更多地被城镇居民获取时，城乡收入差距也存在进一步扩大的风险。相比第二、三产业，传统农业作为一种生产周期长、风险大、资本投资回报率低的弱质产业（Schultz, 1961），对社会投资的吸引能力较弱。流通业发展可能会加速农村资源向城镇集聚，形成对农村资源的虹吸效应，从而更有利于城镇生产经营的发展。并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在为生产资料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创造更多机会的同时，也为城镇居民发现商机和城镇吸引农村资源提供了更大的便利。在这种情况下，城镇生产经营的发展会快于农村，由此可能进一步扩大城乡收入差距。尤其是随着流通新业态的涌现，具有技术、资本和教育相对优势的城镇居民在创新创业方面更具竞争力，可能会加大城乡收入差距，且这种差距难以通过农村转移人口的就业途径来弥补。即便流通业能够吸引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但相对于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在受教育水平、劳动技能以及资源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从而获得较高的薪资报酬。并且，由于一直以来存在的户籍制度因素，从农村转移至城镇的农民工与城镇居民之间存在就业歧视现象（吴晓刚、张卓妮，2014），这可能进一步加剧了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城镇居民就业的不平等，并导致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差距的扩大。

（二）公有制经济对流通业发展的收入分配效应的影响

除了上述一般性分析，结合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特殊性，还应进一步考虑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成分的影响。以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等为代表的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是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根本保障（徐传谔、翟绪权，2015），公有制经济作为“普照之光”的影响力，可以带动各类经济主

体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和宏观职能，是防止收入差距过大的必要条件（程恩富、刘伟，2012）。因此，在探究流通业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时，不能脱离中国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特点，应将流通领域的公有制经济成分纳入分析框架中。在中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在流通领域始终保有一定比例的公有制经济，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流通业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中的作用。

一方面，公有制经济能够强化流通业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效应。其一，国家可通过公有制经济加强和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基础条件。基础设施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功能覆盖面广的特点，且兼具网络效应和准公共品等性质（李平等，2011），往往需要国家进行大规模投资，而以国有企业为代表的公有制经济则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导力量。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能够突显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加快推进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从而畅通农产品向城镇市场的运输和销售，扩展农产品流通渠道和提升流通效率，进一步激发流通业发展对农产品价值实现和农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其二，公有制经济能够引导农村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化、规范化发展，增强流通业发展对农村居民的创收和保收作用。中国传统农业以小农生产经营为主，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生产组织化程度低，市场竞争力弱。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可为农村居民提供创收的机会和平台，使农民在集体经济中结成利益整体，有利于提高农户在农村产业链中的地位，增强农户在农产品流通过程中的议价能力（纪宝成，2017），进一步保障流通业发展在推动农民增收保收方面的作用。并且，通过与互联网等新技术的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更有实力和优势融入互联网经济，通过电子商务的助力，突破时空因素对农产品交易范围的限制，加速振兴乡村经济、培育优势产业和促进农民增收。

另一方面，公有制经济能够保障经济发展红利在城乡间的合理分配，抑制城乡收入差距随着流通业发展而扩大的潜在风险。其一，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成分的存在，可引导城镇资源要素向收益率较低的农村地区流动，减缓城镇对农村资源要素的虹吸作用，进而有利于增加农村地区资源要素的数量和质量，促进农业生产经营发展。例如，在基础设施建设、活跃农村市场等方面体现国有企业等公有制经济的担当，为其他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组织投资农村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在互联网技术支持下，公有制经济的示范行为能够以更快的速度和在更大范围内被社会经济主体获知，且互联网为社会投资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渠道，进而会进一步促进城镇资本向农村地区的流动。其二，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也可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流通领域的过度逐利性动机，克服私人资本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减少流通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进而有助于缓解流通业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城乡分配不均、农民利益受损等潜在风险。

综上，从理论角度来说，流通业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可能存在正面、负面两种效应，而其中的公有制经济成分会放大流通业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机制，且规避其负面效应，但其具体效应仍有待检验。

三、研究设计

（一）模型设定

为考察流通业发展水平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双向固定效应模型：

$$Y_{it} = \alpha_0 + \alpha_1 Cir_{it} + \alpha_2 X_{it} + \delt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在(1)式的基础上,为考察公有制经济的调节作用,本文加入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比重及其与流通业发展水平的交互项,构建如下模型:

$$Y_{it} = \alpha_0 + \alpha_1 Cir_{it} + \alpha_2 Cir_{it} \times Public_{it} + \alpha_3 Public_{it} + \alpha_4 X_{it} + \delt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1)式和(2)式中,被解释变量 Y_{it} 为第 i 省(区、市)第 t 年的城乡收入差距;核心解释变量 Cir_{it} 为第 i 省(区、市)第 t 年的流通业发展水平;调节变量 $Public_{it}$ 为第 i 省(区、市)第 t 年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比重; $Cir_{it} \times Public_{it}$ 为流通业发展水平与公有制经济比重的交互项; X_{it} 为系列控制变量向量; δ_i 、 μ_t 和 ε_{it} 分别为省份固定效应、时间固定效应和随机误差项。

为了进一步从城乡居民收入视角探析流通业发展作用于城乡收入差距的相关机制,以检验流通业发展对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模型:

$$Income_{it} = \alpha_0 + \alpha_1 Cir_{it} + \alpha_2 Cir_{it} \times Public_{it} + \alpha_3 Public_{it} + \alpha_4 X_{it} + \delt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3)式中,被解释变量 $Income_{it}$ 为收入变量,分别为农村居民收入($Incomer_{it}$)和城镇居民收入($Incomec_{it}$),其余变量和参数设定均与(1)式和(2)式相同。

(二) 变量选取与说明

1.被解释变量。(1)城乡收入差距。现有研究常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纯)收入的比值衡量城乡收入差距(余泳泽、潘妍,2019),本文考虑到地区城乡人口因素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参考既有文献的做法(王少平、欧阳志刚,2007),采用泰尔指数(Theil)来表征城乡收入差距。泰尔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Theil_{it} = \sum_{j=1}^2 \left(\frac{I_{j,t}}{I_{i,t}} \right) \ln \left(\frac{I_{j,t}}{I_{i,t}} / \frac{Z_{j,t}}{Z_{i,t}} \right) \quad (4)$$

(4)式中, $j=1,2$,分别表示城镇和农村地区, $I_{i,t}$ 表示 i 地区在 t 时期城镇居民或农村居民总收入, $I_{i,t}$ 表示 i 地区 t 时期城镇和农村地区居民总收入; $Z_{i,t}$ 表示 i 地区在 t 时期城镇或农村地区的人口数量, $Z_{i,t}$ 表示 i 地区 t 时期城镇和农村地区的总人口数。本文同时采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纯)收入之比(Gap)用以稳健性分析。

(2)农村居民收入($Incomer$)和城镇居民收入($Incomec$)。本文将在进一步的机制分析中同时探讨流通业发展对城镇居民收入和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从收入视角探析其作用于城乡收入差距的相关机制。在机制分析中,城镇居民收入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数表示,农村居民收入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纯)收入的对数表示。

2.解释变量:流通业发展水平(Cir)。依据纯粹流通费用与生产性流通费用的劳动性质和类属,

流通业可划为两大子产业，即体现生产性劳动性质、主要反映生产性流通过程的物流运输业，以及着重体现媒介性劳动性质、主要反映纯粹流通过程的批发零售业（王晓东、谢莉娟，2020）。基于此，并考虑到统计年鉴中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本文选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来分别表征流通业的不同子产业，并以对应行业的增加值之和的对数来反映流通业发展水平。

3.调节变量：公有制经济比重（*Public*）。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比重是本文的重要调节变量，现有文献在考察所有制关系时一般从就业角度进行衡量（陈斌开、林毅夫，2013；谢莉娟等，2018），本文藉此采用流通业中公有制单位年末就业人数与流通业城镇单位年末就业人数之比来衡量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比重。本文中，公有制单位包括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①。

从就业角度对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进行衡量会忽略不同所有制部门间的人力资本差异，比如，相较于非国有部门，国有部门往往具有明显的人力资本优势（张车伟、薛欣欣，2008），并由此导致不同部门间工资收入的差异。因此，从就业角度对公有制经济进行度量可能无法真实反映不同部门间资本构成的差异，本文进一步从工资视角出发，利用流通业中公有制单位工资总额与流通业城镇单位工资总额之比来重新定义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比重，以进行稳健性检验。

4.控制变量。为控制其他因素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本文分别选取如下控制变量：①实际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对数，以控制地区经济发展水平（*Rgdp*）；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占地区年末常住人口的比重，以控制地区教育水平（*Edu*）；③地区单位面积人口数量，以控制地区人口密度（*Den*）；④地区每百人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的对数，以控制地区创新水平（*Tech*）；⑤公路里程数、内河航道里程数和铁路营业里程数之和与地区区域面积之比的对数，以控制交通基础设施水平（*Road*）；⑥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以控制地区产业结构（*Str*）。

本文进一步将互联网发展指数（*Web*）作为样本分组标准，进行异质性分析。互联网发展指数的计算参考现有文献（谢莉娟等，2018；左鹏飞等，2020），从互联网基础资源和互联网应用两个角度选取指标，并利用熵权法确定各个指标的权重后综合而成。本文分别选取人均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人均网站个数、人均域名数和互联网普及率（互联网上网人数/年末常住人口数）作为相关指标^②。

（三）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全国2006—2018年间31个省（区、市）的面板数据。其中，计算泰尔指数有关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人口数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纯）收入和乡村人口数，以及衡量流通

^①感谢审稿专家提示可能存在遗漏部分混合所有制情形下的公有制单位。在《中国劳动统计年鉴》的统计口径中，城镇单位包含：国有单位、集体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大类，其他单位中同时包含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和国有独资三部分公有制单位形式，但在细分行业情况下缺少对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和国有独资的分类。囿于数据的可获取性，本文通过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和国有独资单位年末就业人数占其他单位年末就业人数的比例来估算在其他单位中流通业公有制单位年末就业人数（详见后文），并将该部分纳入研究中，以进行稳健性分析。

^②由于2017年和2018年各地区互联网上网人数数据缺失，故使用前三年互联网上网人数的平均增长率来估算2017年和2018年的互联网上网人数。

业发展水平的“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增加值，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地区数据分省年度数据库^①。计算公有制经济比重所使用的流通业公有制单位就业人员数（工资总额）与流通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数（工资总额），来源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②。互联网相关指标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地区数据分省年度数据库，其中，2006—2010年地区域名数和网站数通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③进行补充。其他数据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地区数据分省年度数据库。在回归分析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纯）收入和流通业增加值分别按照以2006年为基期的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第三产业增加值指数平减。表1给出了变量定义和描述性统计。

表1 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N=403)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平均值	标准差
城乡收入差距	<i>Theil</i>	泰尔指数，计算过程详见上文	0.1180	0.0572
农村居民收入	<i>Incomer</i>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纯）收入（元），取对数	8.7487	0.5337
城镇居民收入	<i>Incomec</i>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取对数	9.7813	0.3624
流通业发展水平	<i>Cir</i>	“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增加值之和（亿元），取对数	6.6967	1.0559
公有制经济比重	<i>Public</i>	流通业中公有制单位年末就业人数比流通业城镇单位年末就业人数	0.4937	0.2121
互联网发展指数	<i>Web</i>	利用熵权法计算而来	0.1426	0.1986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i>Rgdp</i>	实际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取对数	2.0345	1.0583
地区教育水平	<i>Edu</i>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占地区年末常住人口的比重（%）	1.7682	0.5760
地区人口密度	<i>Den</i>	地区单位面积人口数量（千人/平方公里）	0.4385	0.6578
创新水平	<i>Tech</i>	地区每百人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项），取对数	5.2227	1.3617
产业结构	<i>Str</i>	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0.1059	0.0545
基础设施	<i>Road</i>	公路里程数、内河航道里程数和铁路营业里程数之和与地区区域面积之比（公里/平方公里），取对数	1.2168	0.6737

本文进一步根据样本数据绘制了流通业发展与各被解释变量的散点图（见图1）。其中，图1（a）给出的是流通业发展（*Cir*）与城乡收入差距（*Theil*）的散点图及线性拟合关系，二者表现为明显的负向关系，即流通业发展水平越高，城乡收入差距越小。图1（b）和（c）进一步给出了流通业发展水平分别与城镇居民收入（*Incomec*）、农村居民收入（*Incomer*）的散点图和线性拟合关系，流通业发展与城乡居民收入均呈现明显的正向关系。以上分析仅反映了未考虑控制变量时主要变量间存在的相关关系，主要变量之间的作用关系还需要在控制其他变量的基础上结合计量分析方法探究。

^①国家统计局地区数据分省年度数据库：<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E0103>。

^②国家统计局：《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7—2019年，历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nni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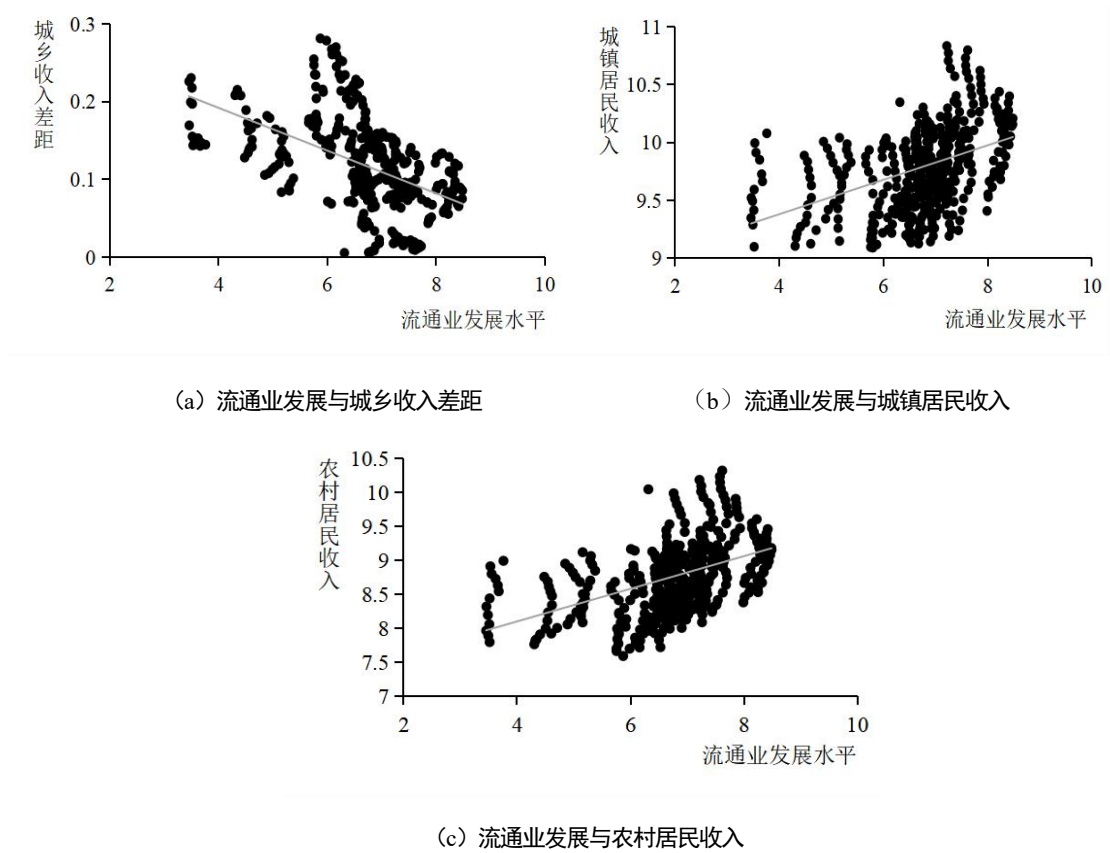


图1 流通业发展与各被解释变量的散点图

四、回归结果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本文基于2006—2018年中国31个省（区、市）的面板数据，选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回归。同时，考虑到使用面板数据可能存在异方差、截面相关和时序相关等问题，本文采用Driscoll-Kraay标准误对模型进行估计（参见Driscoll and Kraay, 1998）。

表2给出了流通业发展水平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回归结果，流通业发展水平显著且系数为负，说明流通业发展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结合前文分析可知，可能的解释在于：流通业发展有利于破除城乡市场分割，促进商品和要素流动在城乡间的双向畅通，从而弥补农村市场的资源要素短缺，提高农村生产经营收益，以减缓城乡市场的发展差异进而缩小收入差距。

关于各控制变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平方项均显著且系数分别为负和为正。这表明，经济发展水平同城乡收入差距间存在“U型”关系，陈斌开、林毅夫（2013）得出了相似的研究结论，并指出了库兹涅茨“倒U型”曲线在中国不成立的可能解释：经济发展本身并不是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原因，不能期待城乡收入差距会随经济发展而自动弥合，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还要从政府选择合适的发展战略及其衍生的制度、政策入手。现阶段，中国总体上处于城乡收入差距随经济发展水平提高而缩小

的阶段^①，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推进，将有潜力促使经济发展成果更合理地在城乡间分配。地区教育水平、创新水平和基础设施水平均显著且系数为负，而地区人口密度和产业结构不显著。由此可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教育投入和促进地区技术创新等举措，有利于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i>Cir</i>	-0.0390***	0.0084	-0.0230***	0.0066	-0.0203*	0.0100
<i>Rgdp</i>			-0.1038***	0.0211	-0.0428**	0.0178
<i>Rgdp</i> ²			0.0147***	0.0034	0.0088***	0.0012
<i>Edu</i>					-0.0370***	0.0076
<i>Road</i>					-0.0171***	0.0045
<i>Str</i>					-0.0423	0.0555
<i>Den</i>					0.0131	0.0212
<i>Tech</i>					-0.0077***	0.0021
常数项	0.4010***	0.0548	0.4192***	0.0426	0.4162***	0.0433
观测值	403		403		403	
R ²	0.7621		0.7844		0.8470	

注：①***、**、*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所有回归均加入了时间固定效应和地区固定效应，限于篇幅，未在表中列示。

(二) 公有制经济的调节效应分析

本文进一步在模型中加入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比重及其与流通业发展水平的交互项^②，以考察公有制经济对流通业发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调节效应，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公有制经济的调节效应

	(1)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i>Cir</i>	-0.0198*	0.0101	-0.0202*	0.0100
<i>Cir × Public</i>			-0.0149***	0.0048
<i>Public</i>	0.0098	0.0075	0.0029	0.0077
常数项	0.4060***	0.0437	0.3985***	0.0461
观测值	403		403	
R ²	0.8473		0.8534	

注：①***、*分别表示1%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所有回归均加入了控制变量、时间固定效应和地区固定效应，限于篇幅，表中仅给出主要变量的回归结果。

^①基于表2(3)列的结果计算得到“U型”曲线的顶点为2.4318，本文的观测样本大部分位于顶点的左边。

^②为降低多重共线性的影响，本文对交互项变量进行了中心化处理。

表3中,交互项显著且系数为负,表明公有制经济有助于“放大”流通业促进城乡收入差距缩小的效应。这一结果与前文分析相互印证。流通领域保有一定比例的公有制经济,能够促进流通业高效、有序、平等发展,有利于提升流通业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积极作用,通过夯实基本经济制度的优势,加快城乡共同富裕。

(三) 内生性讨论与稳健性检验

1.内生性讨论。为避免由反向因果关系和遗漏变量等原因导致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利用矩估计工具变量法对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估计。考虑到相邻地区具有一定的经济溢出效应,借鉴张正平等(2020)选取工具变量的思路,本文选用与该地区相邻省份的流通业发展水平均值及其滞后项作为工具变量^①,结果如表4(1)列所示,主要变量的显著性和回归系数方向未发生显著变化。

2.稳健性检验。为避免样本选择和指标选取可能给研究结果带来的偏误,本文进行如下稳健性检验:其一,为了降低样本选择偏误,进一步将“其他单位”中的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和国有独资纳入研究范围^②;其二,改变被解释变量的度量方法,利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纯)收入之比来衡量城乡收入差距;其三,改变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比重的定义,从工资角度对公有制经济比重进行重新定义。稳健性检验结果如表4(2)~(4)列所示,回归结果稳健可靠。

表4 内生性讨论与稳健性检验

	(1)		(2)		(3)		(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i>Cir</i>	-0.0671***	0.0209	-0.0209*	0.0101	-0.2343*	0.1174	-0.0177*	0.0096
<i>Cir × Public</i>	-0.0151***	0.0058	-0.0171***	0.0049	-0.2354***	0.0693	-0.0165**	0.0057
常数项			0.4085***	0.0450	6.0889***	0.5134	0.3750***	0.0495
观测值	372		403		403		403	
R ²	0.8456		0.8530		0.7881		0.8565	

注:①***、**、*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所有回归均加入了控制变量、时间固定效应和地区固定效应,限于篇幅,表中仅给出主要变量的回归结果;③在(1)列工具变量回归中,欠识别检验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的p值为0.0342,拒绝识别不足假设,弱识别检验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的值为34.716,拒绝弱识别假设,过度识别检验的 Hansen J 统计量的p值为0.6267,接受工具变量外生性假设,说明工具变量选取有效。

(四) 异质性分析

首先,分行业分析。由表5中流通业细分子行业的回归结果可知,批发零售业发展显著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物流运输业发展的作用则不显著。而交互项在物流运输业和批发零售业中均显著且系数为负,同时物流运输业中交互项系数的绝对值大于批发零售业中的交互项系数绝对值。由此表明,流

^①本文将广东和广西看作是海南的相邻地区。

^②在其他单位中,流通业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和国有独资单位年末就业人数=其他单位中流通业年末就业人数×(国有独资单位年末就业人数+国有联营年末就业人数+集体联营年末就业人数)/其他单位年末就业人数总计。

流通业发展促进城乡收入差距缩小的效应主要是在批发零售业中实现的，公有制经济则有助于强化这一效应。并且，这一强化作用在物流运输业中可能会更突出，原因可能在于：物流业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入的要求更高，而公有制经济更能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城乡流通业的协调发展和城乡市场的互联互通配置基础性物质条件。因此，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城乡双向流通体系的堵点，要重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作用，以充分释放流通业发展对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潜力。

其次，按互联网发展水平进行分组分析。考虑到互联网普及应用及其地区差异，本文进一步以互联网发展指数为依据，将全国各省（区、市）分为互联网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和互联网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①。一般而言，在互联网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流通领域的新业态发展较为便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间接反映流通新业态的发展程度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由表 5 可知，在互联网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流通业发展水平及交互项均显著且系数为负；而在互联网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流通业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不显著。以上说明，与较高水平的互联网普及应用相结合，是流通业发展促进城乡收入差距缩小的有效路径。结合现实也不难发现，随着互联网和物流基础设施在农村地区的配置优化，电子商务已成为农产品进城的重要渠道，在保障农产品价值实现的同时，也向农民提供了更多的创业和就业机会，强化了流通业发展对农村地区的增收效应，进而有利于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

表 5 异质性分析结果

	物流运输业		批发零售业		互联网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		互联网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i>Cir</i>	-0.0006	0.0049	-0.0212**	0.0095	-0.0406***	0.0094	-0.0046	0.0098
<i>Cir × Public</i>	-0.0165**	0.0055	-0.0137**	0.0046	-0.0269***	0.0066	-0.0197**	0.0083
常数项	0.2694***	0.0619	0.4034***	0.0356	0.5227***	0.0673	0.4196***	0.0664
观测值	403		403		208		195	
R ²	0.8485		0.8555		0.8528		0.8884	

注：①***、**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所有回归均加入了控制变量、时间固定效应和地区固定效应，限于篇幅，表中仅给出主要变量的回归结果。

最后，区分不同公有制经济类型进行异质性检验。表 6 给出了流通领域集体经济和国有经济调节效应的回归结果。交互项均显著且系数为负，表明流通领域集体经济和国有经济均能强化流通业发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应，且集体经济的调节效应大于国有经济。可能的原因在于：集体经济形式更广泛存在于农村地区，农户可通过村级层面的供销社、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组织商品和要素流通，从而相比国有经济对提高农民收入进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发挥了较为明显的作用；同时由于户籍

^①若某省（区、市）考察期内各年互联网发展指数的均值大于全国各地互联网发展指数均值的中位数，则本文将该省（区、市）视为互联网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包括上海、北京、吉林、天津、山东、山西、广东、江苏、河北、浙江、海南、湖北、福建、辽宁、重庆和陕西；反之，则视为互联网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包括云南、内蒙古、四川、宁夏、安徽、广西、新疆、江西、河南、湖南、甘肃、西藏、贵州、青海和黑龙江。

制度、教育水平差异等因素的存在，农民进入国有企业存在较高的就业难度（章莉等，2016），由此流通领域国有经济较有利于城镇居民增收，部分抵消了公有制经济对流通业发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积极效应。因此，推动公有制经济与流通业发展相结合从而助力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要特别重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形式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发集体经济活力。

表 6 集体经济和国有经济的调节效应

	(1)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i>Cir</i>	-0.0231**	0.0103	-0.0197*	0.0099
<i>Cir</i> × <i>Collective</i>	-0.1054***	0.0303		
<i>Cir</i> × <i>State</i>			-0.0159**	0.0053
常数项	0.4218***	0.0470	0.3951***	0.0450
观测值	403		403	
R ²	0.8522		0.8533	

注：①***、**、*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所有回归均加入了控制变量、时间固定效应和地区固定效应，限于篇幅，表中仅给出主要变量的回归结果。

五、进一步的机制分析

接下来，本文从城乡居民收入视角出发，探析流通业发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相关收入机制。由表 7 可知，流通业发展对农村居民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对城镇居民收入的影响不显著。这表明，流通业发展主要是通过提高农村居民收入而实现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且公有制经济对农村居民收入发挥正向的调节作用，从而强化流通业发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应。

表 7 流通业发展对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的作用

	城镇居民收入			农村居民收入		
	(1)	(2)	(3)	(4)	(5)	(6)
<i>Cir</i>	0.0174 (0.0143)	0.0082 (0.0269)	0.0087 (0.0284)	0.1073*** (0.0137)	0.0867*** (0.0176)	0.0888*** (0.0188)
<i>Cir</i> × <i>Public</i>			0.0183 (0.0254)			0.0728*** (0.0153)
常数项	9.1914*** (0.0938)	9.2424*** (0.1052)	9.2516*** (0.1012)	7.4752*** (0.0898)	7.2248*** (0.1836)	7.2616*** (0.1967)
观测值	403			403		
R ²	0.9864	0.9876	0.9877	0.9832	0.9871	0.9879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所有回归均加入了控制变量、时间固定效应和地区固定效应，其中，（2）列和（5）列的控制变量包含了公有制经济比重，（1）列和（4）列不包含，限于篇幅，表中仅给出主要变量的回归结果。

由此验证了前文分析，即流通业发展主要通过对农村居民发挥“保住收入”和“创造收入”效应，

实现农民增收，且流通业发展同公有制经济的结合可强化该效应，进而有利于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

本文进一步对城乡居民收入的不同来源进行了细分，分别考察流通业发展对不同类型收入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流通业发展对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对经营性收入的作用不显著；与之形成对比的是，流通业发展对城镇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则存在显著的抑制作用，同时显著促进经营性收入的提高。以上差异可能缘于流通业自身发展特点以及城乡居民的收入途径不同。如前文理论分析，相较于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对工资性收入的依赖度较高，且较多通过正规就业形式获取工资收入和福利报酬（杨凡，2015）。因此，作为非正规经济主要阵地的流通业（刘波、李金昌，2017），较有利于农村转移人口就业，而吸纳城镇居民就业的能力则较弱。与此同时，流通业发展尤其是流通领域新业态的出现为城乡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创业经营机会，城镇居民依托于资金、技术和管理的优势，往往会在经营过程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而大多数农村居民只能依托财产或劳动等入股农村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而表现出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增加。

本文进一步考虑公有制经济的调节作用发现，公有制经济对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调节作用表现出明显差异，即公有制经济对城镇居民经营性收入发挥负向调节作用，而对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存在正向调节效应。结合现实来看，这是公有制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在流通领域的直接体现，即流通领域的公有制经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由私人资本过度逐利行为对农村生产经营利润的不当挤压，保障农民权益，并引导城乡协调发展，促进城乡共同富裕。当考察流通业发展对城乡居民转移性收入的影响时，交互项对城镇居民转移性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对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这可能是由于公有制单位往往具有较高的社会福利水平，而农村居民往往较难通过正规就业形式获取相关福利。由此进一步表明，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对农村居民收入的正向调节作用更多是通过促进农业生产经营而实现的，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流通业发展与公有制经济相结合能够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保障农村居民收入稳定持续增长，实现城乡共同富裕。

表 8 流通业发展对城乡居民收入影响的结构分析

	城镇居民收入				农村居民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i>Cir</i>	-0.0450*	0.1848***	-0.4866*	0.1032	0.1146**	0.0321	0.5062**	0.3153
	(0.0231)	(0.0367)	(0.2510)	(0.0655)	(0.0416)	(0.0839)	(0.2094)	(0.2286)
<i>Cir × Public</i>	0.0322*	-0.2333**	0.3265**	0.3600***	0.2580***	0.0440***	0.0325	-0.3977***
	(0.0153)	(0.0767)	(0.1083)	(0.1053)	(0.0485)	(0.0120)	(0.1407)	(0.0392)
常数项	9.5438***	6.0764***	7.3208***	7.0545***	6.7042***	6.5980***	1.0367	2.9616**
	(0.1349)	(0.3902)	(1.6684)	(0.3485)	(0.3109)	(0.5033)	(0.9476)	(1.1823)
观测值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R ²	0.9570	0.8872	0.9333	0.5934	0.9418	0.8432	0.5816	0.9376

注：①***、**、*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所有回归均加入了控制变量、时间固定效应和地区固定效应，限于篇幅，表中仅给出主要变量的回归结果。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从当前备受关注的流通业发展视角出发，在理论分析基础上，基于 2006—2018 年省级面板数据检验了流通业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以及公有制经济的调节效应，并进一步分析了流通业发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收入机制。本文主要研究结论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流通业发展存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应，且主要体现在批发零售业中，同时结合收入机制的考察来看，该效应主要通过提高农村居民收入而实现。第二，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能够强化流通业发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应，且当互联网发展水平较高时该效应较大，即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的制度优势与互联网技术优势相结合较有利于增强流通业发展对城乡居民的增收效应，实现共同富裕。第三，相较于国有经济，流通领域的集体经济更有助于流通业发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效应。第四，流通业发展对城乡居民收入的效应表现出不同的结构特征，流通业发展可通过提高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从而实现农村居民收入的增加，而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能够强化流通业发展对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增收效应；流通业发展可提高城镇居民经营性收入，对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有抑制作用，而流通领域公有制经济对城镇居民的上述收入会起到反向的调节作用。

基于以上结果，本文得出以下政策启示。首先，要发挥流通业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因地制宜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尤其加强农村地区公路、仓储、运输、配送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入，弥补农村地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短板，打通城乡商品和要素流通的堵点。同时协调不同流通主体的发展，促进批发零售业协调发展，推动建设城乡一体化的现代流通体系。其次，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公有制经济在流通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具体表现在：在大力深化流通领域国有企业改革的基础上，要更大力度支持以供销合作社为代表的集体经济形式的发展，通过加大供销社综合改革完善流通组织体系，增强公有制经济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更好地发挥公有制经济在流通领域的市场示范和宏观调节作用，以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和实现城乡共同富裕。最后，要适应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发展，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赋能流通业发展，加快提升流通效率。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山区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地区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提升农村居民的信息利用能力，降低城乡间的数字鸿沟。同时要适应互联网带来的流通组织变革，创新流通在城乡分配过程中的组织形式，发挥“互联网+流通”在增加农民收入进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中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蔡昉、杨涛，2000：《城乡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
2. 陈斌开、林毅夫，2013：《发展战略、城市化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中国社会科学》第 4 期。
3. 陈斌开、张鹏飞、杨汝岱，2010：《政府教育投入、人力资本投资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管理世界》第 1 期。
4. 程恩富、刘伟，2012：《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理论解读与实践剖析》，《马克思主义研究》第 6 期。
5. 程名望、张家平，2019：《互联网普及与城乡收入差距：理论与实证》，《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6. 黄国雄，2005：《论流通产业是基础产业》，《财贸经济》第 4 期。

- 7.纪宝成, 2017: 《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几点理论认识》, 《商学研究》第6期。
- 8.李平、王春晖、于国才, 2011: 《基础设施与经济文献综述》, 《世界经济》第5期。
- 9.李实、朱梦冰, 2018: 《中国经济转型40年中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 《管理世界》第12期。
- 10.刘波、李金昌, 2017: 《非正规经济对城镇居民收入的影响效应与路径研究》, 《经济学家》第11期。
- 11.刘欢, 2020: 《工业智能化如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来自农业转移劳动力就业视角的解释》,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 12.陆铭、陈钊, 2004: 《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 《经济研究》第6期。
- 13.罗知、万广华、张勋、李敬, 2018: 《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城镇化: 理论模型与中国实证》, 《经济研究》第7期。
- 14.骆永民、骆熙、汪卢俊, 2020: 《农村基础设施、工农业劳动生产率差距与非农就业》, 《管理世界》第12期。
- 15.穆怀中、吴鹏, 2016: 《城镇化、产业结构优化与城乡收入差距》, 《经济学家》第5期。
- 16.钱忠好、牟燕, 2013: 《土地市场化是否必然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基于中国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板数据的检验》, 《管理世界》第2期。
- 17.乔海曙、陈力, 2009: 《金融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倒U型”关系再检验——基于中国县域截面数据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 18.王少平、欧阳志刚, 2007: 《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度量及其对经济增长的效应》, 《经济研究》第10期。
- 19.王晓东、谢莉娟, 2010: 《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与就业增长——基于中部地区流通业对就业吸纳的贡献分析》, 《财贸经济》第2期。
- 20.王晓东、谢莉娟, 2020: 《社会再生产中的流通职能与劳动价值论》,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21.吴晓刚、张卓妮, 2014: 《户口、职业隔离与中国城镇的收入不平等》,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22.夏春玉、张闯、梁守砚, 2009: 《城乡互动的双向流通系统: 互动机制与建立路径》, 《财贸经济》第10期。
- 23.谢莉娟、严玉珊、张昊, 2018: 《互联网与国内区域市场整合: 促进还是阻碍? ——基于空间计量的实证检验》, 载臧旭恒(编)《产业经济评论(山东大学)》第4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24.徐传谔、翟绪权, 2015: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研究——兼析公有制经济比重与基尼系数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8期。
- 25.杨德才、王明, 2016: 《为什么小农经济会长期存在? ——一个交易效率视角的探讨》, 《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 26.杨凡, 2015: 《流动人口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的工资差异研究——基于倾向值方法的分析》, 《人口研究》第6期。
- 27.余泳泽、潘妍, 2019: 《高铁开通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吗? ——基于异质性劳动力转移视角的解释》,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 28.张车伟、薛欣欣, 2008: 《国有部门与非国有部门工资差异及人力资本贡献》, 《经济研究》第4期。
- 29.张正平、夏海、毛学峰, 2020: 《省联社干预对农信机构信贷行为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基于省联社官网信息的文本分析与实证检验》,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 30.章莉、李实、William A. Darity Jr.、Rhonda Vonshay Sharpe, 2016: 《中国劳动力市场就业机会的户籍歧视及其变化趋势》, 《财经研究》第1期。

- 31.赵凯、宋则, 2009: 《商贸流通服务业影响力及作用机理研究》, 《财贸经济》第1期。
- 32.左鹏飞、姜奇平、陈静, 2020: 《互联网发展、城镇化与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
- 33.Driscoll, J. C., and A. C. Kraay, 1998, "Consistent Covariance Matrix Estimation with Spatially Dependent Panel Data",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0(4): 549-560.
- 34.Schultz, T. W., 1961,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for Agriculture", *Cana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2): 97-106.
- 35.Young, A., 2013, "Inequality, the Urban-Rural Gap, and Migr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8(4): 1727-1785.

(作者单位: ¹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²中国人民大学市场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黄 易)

The Impact of Development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on Urban-rural Income Gap: A Study Based on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XIE Lijuan WAN Changsong WU Zix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theoretically explains the possible mechanism of the impa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Based on the provincial panel data from 2006 to 2018, it uses the fixed effect model for empirical test.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helps to narrow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and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can strengthen this effect. The heterogeneity test shows that the narrowing effect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wholesale and retail industry, and in the regions with high level of Internet development.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areas with higher development level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and Internet, at the same time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collective economy is more prominent. Furthermor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mainly reduces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by increasing rural residents' income, and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positively regulates the increase of rural residents' income.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main role of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in the circulation field, and fully integrate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based digital economy, so as to further amplify the positive effect of the circul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o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Keywords: Circulation Industry; Urban-rural Income Gap;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Rural Resident Income; Urban Resident Income